

廉報E刊

110年12月號 第164期

貪貪污零容忍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區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新黨金

目錄

廉政宣導.....2

公路總局養路士涉收賄貪污 法院裁定收押禁見

消防小隊長索賄安檢放水 判刑6年10月定讞

是圖利?還是便民.....6

裡應又外合，縱放山老鼠

消費櫥窗.....4

有機產品健康又安全? 專家跟你想的不一樣

廉政小故事.....5

當貪官污吏比較好?

公路總局養路士涉收賄貪污 法院裁定收押禁見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新北19日電）新北地檢署表示，交通部公路總局林姓養路士審核申請路證時，涉嫌收受賄賂貪污，18日檢調搜索林男住處查扣文書、傳喚證人，因涉重罪且有串證之虞，法院今天裁定羈押禁見。

新北地檢署今天發布新聞表示，黑金組主任檢察官洪三峰、檢察官劉恆嘉，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林姓養路士涉嫌收賄及圖利案，18日執行第2波行動，搜索林姓被告住所、工作地等，查扣相關文書等物。

檢方表示，林男涉嫌自民國105年至108年間，利用廠商得標台灣電力公司的「人手孔加固維護工作」採購案，需向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申請路證的機會向廠商索賄。

檢方說，林男自己負有受理路證申請及審核職責的機會，卻要求廠商委由其代辦申請路證，並以「勞務費」為由收受賄賂，涉違反行政程序法未予迴避而自我審核，並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

檢方說，18日通知被告及證人到案說明，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被告林男涉嫌違反貪污期約及收受賄賂罪、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貪污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於19日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編輯：張銘坤）

A graphic with a purple background and colorful rays at the bottom.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reads: 不貪不賄, 反黑金, 廉能政府, 向前行.

不貪不賄
反黑金
廉能政府
向前行



消防小隊長索賄安檢放水 判刑6年10月定讞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台北2日電）原台中市消防局蔡姓小隊長涉嫌索賄讓消防安檢放水，且圖利業者不須安裝消防設施等；二審法院依貪污等罪判處蔡男6年10月徒刑，案經最高法院日前駁回上訴定讞。

歷審判決書指出，蔡姓男子自民國100年至103年5月，在台中市消防局第四大隊負責安檢小組及火災預防科業務，103年5月調任沙鹿消防分隊擔任小隊長，持續負責相關業務。

蔡男於100年5月間涉嫌以檢修不實為由，向一名消防設備士索賄新台幣2萬元；101年間發現一名張姓消防設備師有檢修不實情事，向張男索賄4萬元，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

蔡男另接受炭火燒肉店邀宴，要求消防局專責安檢小組隊員對燒肉店安檢放水，圖利業者不須支付罰單及改善排煙設備，另放水余姓男子經營的家具行消防安檢，圖利業者不須支付消防設備費用。

另外，台中市沙鹿區一家宮廟管委會捐款給消防隊，做為購買消防裝備及工具使用，開立面額5萬元支票，但蔡男未依捐款處理流程，將支票兌現後交付部分金額供分隊長處理，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審台中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蔡男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案經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認為一審判決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均無違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蔡男不服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日前駁回上訴定讞。（編輯：李亭山）1101102



有機產品健康又安全？

專家跟你想的不一樣

TVBS新聞 俞璟瑤 2021年10月6日

這幾年有機商品幾乎成為熱銷保證，尤其在疫情期，美國相關市場規模達到**619億美元**；然而，大多數美國人不知道「有機」的真正含義，對「有機」仍然存有迷思。專家指出，有機產品的營養價值與安全性，跟一般產品的差異其實沒有想像中來得大。

滿滿貨架的蔬菜水果，只要標上有機，好像就是健康食品品質保證。

CNBC記者：「有機本身未必是一種健康聲明，它只代表這種食物是使用有機方式製造，有機農業作法包括使用糞肥輪作，生物防治、重視生物多樣性、使用輪牧、少用或完全不用化學農藥和化肥，關注可再生資源。」

這幾年有機產品的推廣行銷，幾乎讓消費者把有機跟健康、安全畫上等號，也大幅增加相關產品的消費量。在美國大約七成民眾購買過有機商品，在重視健康的疫情期，有機產品的銷量更是大增。

CNBC記者：「美國有機銷售額在2020年飆漲，跳升**12.4%**來到**619億美元**。」

市場需求高，但農民的種植意願卻趕不上消費量。根據**2018年**的調查，有機產品平均比一般產品要貴上**24美分**。

哈佛甘迺迪學院永續科學專家 帕伯格：「農民對有機種植較不感興趣，因為土地成本高，勞工成本也比較高，所以不是有太多農民願意做轉換，有機農作的供應因此受限，所以價格才會這麼高。」就算是價格比較高，但是一想到可能有各種添加物、農藥和抗生素殘留，很多消費者還是願意多花一點錢，去購買有機產品。

CNBC記者：「根據皮尤研究中心的調查，**76%**受訪的成年人因為健康價值，而購買有機食物，其次**33%**是因為對環境的擔憂，**22%**是因為方便性。」

產品即使放上有機標章，也不代表所有成分，都是利用有機的方式生產。

國家有機產品辦公室副秘書長 塔克：「還有一種有機製造標章，像是起士通心粉，可能起士或通心粉，或者有些製造成分是有機的，但其他成分並不是。」

有機食品生產方式對於環境比較友善，但其實還是可以使用天然農藥，就食品安全性而言，跟一般產品的差別沒有想像中來得大。

哈佛甘迺迪學院永續科學專家 帕伯格：「傳統食物有可能農藥殘留很低，不會造成問題，或許有機食品的農藥殘留值更低，所以也不會造成問題，我認為兩種都是安全的，所以應該要根據更重要的部分，來選擇你的食物。」至於營養部分，目前沒有明確的科學證據顯示，有機農作物有顯著的不同。倒是動物性有機產品，相對差異性比較大。

哈特蘭醫療研究聯盟執行長 班布魯克：「大致上來說所有植物性食物，有機食物的抗氧化成分，會高出**20到25%**，有機農牧的最大區別在於肉類和雞蛋、牛奶和乳製品的脂肪酸含量，這些差異是顯著的。」

有機產品迷思仍在，市場太過龐大，很多不肖業者有機可圖。華盛頓郵報**2017年**就踢爆，有業者從海外進口大量黃豆、玉米，冒充有機商品，大賺**4百萬美元**黑心錢。與其迷信有機商品，不如多支持在地農家生產的季節性蔬果，就算是傳統方式種植的產品，也同樣健康、減碳又美味。

當貪官污吏比較好？

春秋戰國時代楚國大臣孫叔敖，深受楚莊王的器重，後來他打敗晉國回來得到重病，臨死前特別囑咐兒子孫安說：「我死後，你就回到鄉下種田，千萬別做官，也別受封。萬一大王非得賞賜你東西，你就要求那塊沒有人要的寢丘。」不久後孫叔敖過世了，楚莊王悲痛萬分，便打算封孫安為大夫，但孫安卻百般推辭，楚莊王只好讓他回老家去。孫安回去後，日子過得很清苦，甚至無以為繼。正好某日巧遇楚莊王跟前著名的表演者「優孟」，優孟瞧他像是個要飯的，便問他為何淪落至此？孫安說：「父親雖然當了幾年官，但什麼也都沒留下，所以一切只好自己幹活...。」優孟聽了決定替他抱不平。於是做了一身和孫叔敖一模一樣的衣服，然後天天穿戴起來模仿孫叔敖的言行舉止，久而久之竟也模仿的維妙維肖。後來一次機會，優孟便在舞台上表演孫叔敖和楚莊王的對話戲，怎知楚莊王看了入神，竟把優孟當成孫叔敖，然後捉住他說：「原來你沒死？可把我想壞了！」優孟答說：「大王，您弄錯了，我是假的！」楚莊王回過神來說：「不管你是真、假，我就封你為大夫。」優孟說：「不！我要當個賊官。」楚莊王覺得奇怪，問說為什麼？優孟說：「請大王聽我唱首歌，您就明白了。」

「貪官污吏多榮耀，子孫衣食不用愁，你看楚國令尹孫叔敖，苦了自己苦子孫，勸你不必做清官，還是貪官污吏好。」楚莊王聽了益加心痛不已，便找人把孫安請來，好說歹說，孫安只肯要父親遺言所指的寢丘之地，原來那塊地是沒有人要的薄沙地，如此孫叔敖的子孫才能世代擁有這塊地，藉以安身立命啊！

。」



裡應又外合，縱放山老鼠

案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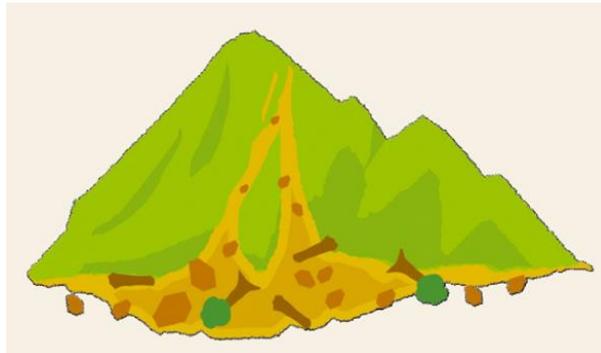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務局政風室

7 月颱風過境大雨沖刷國有林班地，但大批扁柏、紅檜等珍貴林木因體積大、不易沖走，且具高度經濟價值，縣警局員警小明等人爰趁機勾結盜伐集團首腦，於值勤期間刻意放縱山老鼠竊取珍貴林木，並多次將森林警察隊勤務內容及分局路邊攔檢勤務時間、地點等訊息告知盜伐集團，使其得以預先得知查緝時間、地點，而規避警方查緝，事後收取賄款，朋分不法利益。

解 析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森林警察隊勤務內容及分局勤務分配時間、地點等消息，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小明明知而故意予以洩漏，係屬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

小明執行查緝違背森林法業務時，刻意放縱盜伐集團進



行竊取，並以洩漏相關勤務時間等應秘密之消息方式進行包庇、並收取賄賂，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罔私人不法之利益者」等規定，遭法院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